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別收到及經巡查發現多少宗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相關服務合約規定？請詳列違例個案的分類數字及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09)答覆：

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清潔服務外判承辦商發出的違規通知數目詳情如下：

罰則種類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扣減服務月費	528	665	1 163	1 634	2 051
2. 口頭警告	271	289	320	78	102
3. 書面警告	240	366	584	537	615
4. 失責通知書	5	11	15	15	27
5. 被記下違約分數	0	0	0	0	0

* 在2018年，各種的違規通知發出的數目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的情況較以往嚴重。本署因此須根據合約條款以扣減服務月費、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等違規通知處理該等事宜並提醒承辦商改善及提供足夠人手。

發出上述各種違規通知的主要原因包括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未能按合約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水平、其外判員工態度或表現不理想等事宜。